

**屏山县 2005 年至 2015 年度农网结余资金调整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 /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屏山县 2005 年至 2015 年度农网结余资金调整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屏发改审批[2022]110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准机关名称) 核准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屏发改审批[2022]110 号)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屏山县 2005 至 2015 年度农网结余资金调整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共 4 个, 涉及一座中都镇 2 进 8 出开闭所新建工程、新市镇 35 千伏变电站 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28 处柱上断路器、10 千伏线路路径长度为 5.483 千米及 2 处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

2.2 **计划工期:** 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 (其中: 设计计划工期为初步设计资料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全部提交; 施工图设计资料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全部提交)。

2.3 招标范围：屏山县 2005 年至 2015 年度农网结余资金调整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设计、施工、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招标。

2.4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独立履行民事责任能力；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④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分别四级及以上设施许可证。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

（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1（1至3个）个10千伏及以上设计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新建或改造电力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10千伏及以上业绩 或新建或改造电力工程设计10千伏及以上项目业绩。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1至3个）个10千伏及以上设计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新建或改造电力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10千伏及以上业绩或新建或改造电力工程施工10千伏及以上项目业绩。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注册证书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电力工程类（机电或电力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由设计负责人兼任由施工负责人兼任，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新建或改造电力工程施工类似项目业绩至少1个。（注：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或相关证明资料。）（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电力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注册证书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2家，由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28日0时00分至2022年12月2日23时59分（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宜宾市）（网址：

<https://ggzy.yibin.gov.cn/>), 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另, 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170 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 再缴纳投标保证金, 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 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 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 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商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 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 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为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宜宾市叙州区叙府路西段 13 号)。开标当天各投标人代表须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供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查验, 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及时关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最新通知)。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邮 编：/

联 系 人：姚先生

电 话：18283187702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1 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181958558

传 真：/

